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8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政寬

被告 魁星國際映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蓉

被告 王文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2月13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9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1,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魁星國際映畫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王文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1月15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01 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徐宏華

05 法 官 詹駿鴻

06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徐宏華